

一、总则

第一条 为统筹安排嵊泗城乡各项建设事业，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指导嵊泗城乡合理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相关法规、规范以及上层次规划，结合嵊泗县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嵊泗县域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县域总体规划要求，服从城市规划管理，执行本规划。

第三条 规划基本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3、《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2007-2020）》
- 4、《舟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
- 5、《浙江省嵊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大纲）
- 6、《嵊泗列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2-2020）》
- 7、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06—2020年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嵊泗县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8824平方公里，其中，海域8735.265平方公里，陆域88.735平方公里。

第六条 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其中表格标题加下划线指表格中控制要点以及措施为强制性内容。

第七条 本规划经嵊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同意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成为嵊泗县城乡规划管理和实施的法定性文件，由嵊泗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与管理。

二、发展定位与规模

第八条 总体定位

东海明珠·中国第一岛城

第九条 主要职能——“景”、“港”、“渔”、“居”

“景”：全国重要的海洋列岛休闲基地。

“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无缝对接长江黄金水道的最佳平台。

“渔”：全国重要的渔业生产基地，积极引导传统渔业向现代渔业和休闲渔业转型，打造全国知名的渔港经济区。

“居”：重点打造上海“第二居所”。

全县现阶段职能以“港”为主，形成“港”、“景”、“渔”、“居”的职能格局，未来以“景”为主，形成“景”、“港”、“居”、“渔”的职能格局，总体上全县形成“西港、中居、东渔、全境游”的功能分工格局。

第十条 主要发展指标

表 1 主要发展指标一览表

大类	指标	单位	2005年基数值	2020年目标值
经济 发展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31.51	180
	人均GDP（常住）	美元		16000
	三次产业比重		19.2: 45.8: 35.0	10: 41: 49
	财政总收入	亿元	2.34	13.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43.3	80
	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9	30
	R&D投资占GDP比重	%	-	1.8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	%	-	≥50
	万元GDP能耗	吨标煤	-	<0.8
	万元GDP水耗	立方米	-	<135
社会 发展	城市化水平	%	54.4	80.2
	义务教育普及率	%	100	100
	基尼系数			<0.36
	恩格尔系数	%		30
	贫困人口比例	%		1.3
	高中段教育普及率	%	96.84	99以上
	社区（村）依法自治达标率	%		≥95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	%		98
	年末城镇失业登记失业率	%	4.2	4.3以下
	千人床位数	张		8
每千人拥有医生人数	人		7	
康庄工程	%		100	

人民生活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577	61000
	渔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7056	29000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率	%		100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	%	81.4	100
资源环境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		≥20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90
	城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9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SO ₂ 减排	%		18
	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平方米		15

第十一条 人口规模

至规划期末，县域常住人口 9.6 万人，城镇人口 7.8 万人，城镇化水平 80.2%，详见表 2。

表 2 城镇人口及总人口规模预测

名称	2020 年	
	城镇人口 (万人)	总人口 (万人)
县城 (菜园镇)	4.0	9.6
洋山镇 (大洋山)	2.5	
嵊山镇	1.2	
合计	7.7	

第十二条 县域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县域总建设用地 4569.5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9.02 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 635.66 公顷，农居点用地为 136 公顷，独立工矿用地为 130.34 公顷），城乡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10.5 平方公里，特殊用地为 653.3 公顷；交通用地为 2643.67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为 370.53 公顷，发展备用地为 135.3 公顷，详见表 3。

表 3 各类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一览表 单位：公顷

类型	2020 年
	规模
城镇用地	635.66
农居点用地	136
独立工矿用地	130.34
特殊用地	653.3
盐田	0
交通用地	2643.67
水利设施用地	370.53
合计	4569.5

表 4 嵊泗县各镇城镇建设用地一览表

序号	城镇名称	现状	2020
----	------	----	------

		规模（公顷）	人均（平方米）	规模（公顷）	人均（平方米）
1	菜园镇	324.83	113.9	365.66	91.4
2	洋山镇	109.15	105.2	180	72
3	嵊山镇	86.68	100.5	90	75
	合计	520.66		635.66	82.6

第十三条 县域土地利用配置

规划耕地保有量至规划期末确保 233.74 公顷，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16.69 公顷。至 2020 年，县域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4569.5 公顷以内，规划期内共净增建设用地 2715.34 公顷。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面积 365.66 公顷，其余建制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270 公顷。

第十四条 耕地占补平衡

规划县域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15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10 公顷，至规划期末耕地补充潜力共 26.93 公顷，耕地占补平衡有余。

三、县域城乡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县域空间结构——“一城四群、一主两副”

“一城”：将嵊泗县域建设成为“东海明珠·中国第一岛城”。

“四群”：指四个岛屿组群，分别是东部马鞍列岛群、中部泗礁列岛群、西部崎岖列岛群及南部浪岗山列岛群。

“一主”：指嵊泗县域主中心，即泗礁本岛。

“两副”：指两个嵊泗县域副中心，分别是洋山副中心、嵊山—枸杞组合型副中心。

第十六条 县域城镇体系等级规模结构

规划等级规模结构分为 2 级，第一级县域中心，为嵊泗县城；第二级为中心镇，为嵊山镇、洋山镇。

表 5 规划城镇等级规模表

城镇等级规模	个数	城镇名称	城镇人口规模
县域中心	1	中心城市（菜园镇）	4 万以上
中心镇	2	嵊山镇、洋山镇	1—3 万

第十七条 县域城镇体系职能结构

各城镇具体的职能详见表 6。

表 6 城镇等级、职能结构规划一览表

等级名称	城镇名称	职 能

中心城市	中心城市 (菜园镇)	中国生态型海岛宜居城市、长三角著名海岛旅游集散地、临港产业及渔业生产基地，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嵊泗县域中心。
中心镇	洋山镇	以港口关联产业和特色旅游业为主的现代化海港新城。
	嵊山镇	国家一级渔港，我国东海重要的渔业生产基地和休闲渔业度假基地。
集镇	枸杞乡	我国东海重要的现代海岛休闲度假基地，渔业生产基地，嵊泗县域旅游服务次中心。
	黄龙乡	以大型仓储中转以及水产品加工贸易为主的生态型海岛集镇；黄龙乡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第十八条 渔农村新型社区规划

规划 13 个新型渔农村社区，保留 18 个行政村。

表 7 规划社区结构一览表

乡镇名称	社区名称	保留行政村	备注
菜园镇	金沙社区	基湖村	社区中心
	金平社区	金鸡岙	社区中心
	绿华社区	绿华	社区中心
洋山镇	滩浒社区	滩浒	社区中心
嵊山镇	前卫社区	前卫	社区中心
	壁下社区	壁下	社区中心
五龙乡	东山社区	黄沙岙	社区中心
	朝阳社区	会成岙	
		边礁岙	社区中心
枸杞乡	大王社区	三大王	社区中心
	龙泉社在区	龙泉	社区中心
		干斜	
黄龙乡	南港社区	南港	社区中心
	北港社区	大岙	
		峙岙	社区中心
花鸟乡	花鸟	花鸟	社区中心
		灯塔	

四、主要海岛空间利用规划

第十九条 洋山

1、洋山发展策略

以港口开发为重点，加快发展集装箱运输业、仓储业、物流业、临港工业和港航综合配套服务业等港口关联产业。通过自然景观和国际大港、东海大桥等现代景观的结合，打造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完美相结合的独特的旅游风景区，塑造传统与现代融合的特色港城。

2、大洋空间结构

“一核一廊、一心两区三组团”

“一核”：大洋本岛中部大梅山等生态山体形成的生态绿核；

“一廊”：城镇中部形成的联系南北山体的生态廊道；

“一心”：城镇发展中心；

“两区”：西部港口产业发展区、东部港口产业发展区。

“三组团”：三个城镇功能组团，包括圣姑岙城镇功能组团、雄鹅岙城镇功能组团、大岙城镇功能组团。

3、组团功能引导

圣姑岙组团：位于洋山新城中心位置，为综合性服务中心，承担为港区服务和洋山新城生活服务中心的职能；兼具仓储物流中心和连接大洋西港区功能。规划形成综合服务区、商住混合社区、传统风貌社区、仓储物流区四个片区。

雄鹅岙组团：位于岛城西南方，承担新型居住社区、远景外滩娱乐度假功能。规划形成雄鹅岙组团中心、新型居住社区和远景外滩娱乐度假区三大片区。

大岙组团：位于岛城东侧，承担客运码头、临港产业基地、新型居住社区、渔港配套、大山景区配套等职能。规划形成临港产业基地、仓储客运、渔港服务、新型居住社区、大山景区配套等五大片区。

4、小洋山空间结构

小洋山规划形成“**两片三轴、七区多点**”的空间结构。

“**两片**”：以东海大道为界划分南部的港区片和北部的围垦片。

“**三轴**”：中部东海大道发展轴；北侧滨海旅游景观轴；南部港口发展景观轴。

“**七区**”：七个功能发展片区：小洋山港西片区、小洋山港区片区、小洋山港中片区、小洋山港东片其、北部港口现代物流加工区、东部港口工业及公共设施区、港口现代辅助服务区七大功能片区。

“**多点**”：以自然山体形成天然景观要素节点，有大乌龟岛、颢珠岛、小洋山岛、大岩礁、大指头岛以及沈家湾薄刀咀岛等。

5、对外交通规划

陆路交通：小洋-大洋跨海大桥桥位位于大洋西港区西侧双连山，高速公路 10 公里，其中桥梁 7 公里，往北通过与东海大桥以及东海二桥的连接联系上海。

航运：大洋山随圣姑岙海塘线建设改造现客运码头，建设圣姑岙西侧货运码头，并设置小型游船码头。未来在公山北侧建设新的客货运码头。大山旅游区设置游艇码头 1 处。

在小洋山沈家湾修建客运中心，通过高速快艇及汽客渡码头建设加强与东部乡镇及周边县市的联系。

航空：规划在圣姑岙仓储物流中心东侧设置直升机停机坪。

第二十条 嵊山镇

1、发展策略

发挥国家一级渔港的带动作用，发挥海洋捕捞、海水养殖基地优势，海产品加工基地优势，建设渔港综合经济区，促进经济稳步增长。塑造以“渔”为主体品牌的休闲度假基地，重点发展休闲渔业、海岛城镇风貌体验、户外运动及军事体验等休闲产业。

2、空间结构

规划空间结构表述为：“一岛两湾、一岙一塘、一心四片、两区五点”

一岛两湾：“一岛”指嵊山镇本岛，“两湾”分别指北部的后头湾与南部的大玉湾。

一岙一塘：“一岙”指岛屿西北部的箱子岙，“一塘”指岛屿东南部的泗洲塘。

一心四片：“一心”指位于岛屿西部的嵊山镇区，是全镇的核心。“四片”指四个功能片，分别是岛屿东南部的前卫居游功能片，同时也为风景名胜二级保护区，位于岛屿北部的后头湾创意功能片，岛屿西北部的产业功能片，岛屿南部，以大玉湾水库、水厂、电厂为主体的综合功能片。

两区五点：“两区”指两个风景名胜保护区，以东崖绝壁为核心的风景名胜一级保护区，以陈钱山（嵊山）为主体的风景名胜三级保护区；“五点”指散落于岛屿北部的五个旅游服务设施点，分别是镇区北部的两个旅游服务设施点，东崖绝壁西侧的三个旅游服务设施点。

3、用地布局

（1）公共设施用地

行政办公：远景嵊山可以考虑与枸杞合建新行政中心。

文化娱乐：重点建设箱子岙、陈钱路渔家风情街，在万金山南侧配套一处游艇码头，在后头湾建设1处小规模旅游服务设施点，在前卫村临东崖绝壁区域建设1处规模稍大的旅游服务设施，中高档旅游服务设施主要依托枸杞。

市场用地：规划保留客渡码头南侧在建的水产品交易市场。

创意服务用地：规划保留后头湾村镇建设空间，置换功能，按照拆除、改造、保护等不同策略整治景观和周边环境，打造成嵊山乃至嵊泗县的创意LOFT湾，也可为海钓、矶钓等休闲渔业提供服务。

（2）工业仓储用地

规划严格控制水厂周边的生产用地，在镇区北侧规划一处规模稍大的工业用地，并配套仓储用地。

（3）广场、绿地

规划共设置广场8处广场，其中，镇区7处，陈钱山制高点1处。

4、产业发展思路

（1）第一产业——以海洋捕捞、海水养殖发展为重点，兼顾休闲渔业发展。

（2）第二产业——发挥一、二产联动优势，围绕嵊山国家一级渔港积极配套相关制造业，搬迁大玉湾附近的生产用地，重点建设岛屿北部的水产品加工基地，规模约3.5ha，与枸杞在后头湾共同开发工业功能组团，重点发展水产品加工业。

（3）第三产业——海岛LOFT、渔家风情街、海上平台、海岛博物馆、海底世界、军事体验、海钓。

第二十一条 枸杞

1、发展策略

突出海岛“渔、港、景”资源特色，突出特色性原则；强调职能的复合性；强调规划前瞻性原则。

2、发展定位

未来枸杞的主要职能以**休闲旅游度假和渔业养殖捕捞加工一体化发展**。

3、空间发展策略

确定合理的建设空间和开发容量，确保基本的生态安全格局，重点培育三大王、龙泉两个中心村，逐步减少干小斜、里西的村庄建设规模。

结合枸杞汽客渡码头的建设，梳理岛屿内外交通体系，丰富游客和居民的海岛城镇空间感受。

枸杞发展应以存量优化为主，结合旅游开发适度扩张增量空间。

4、空间结构——一岛两湾、两带八片、四区多廊

“一岛”：半山半城。

“两湾”：东湾利用集聚的人气定位于“动感之湾”；西湾结合“海岛公社”高端休闲度假区的建设定位于“静谧之湾”。

“两带”：西湾中高端休闲度假带。

“八片”：八个功能片。

“四区”：四个风景名胜保护区。

“多廊”：多条生态廊道。

5、空间布局

行政：远景考虑与嵊山合建新的行政中心。

教育：规划在枸杞新建初级中学一所。

医疗卫生：嵊山、枸杞共建镇级医院一所。

交通：规划的枸杞客运中心、汽客渡码头布置于枸杞干斜南侧。

渔港：依托嵊山国家一级渔港，枸杞不再单独设置。

旅游服务：中高档旅游服务设施重点依托枸杞，渔家风情、渔家乐、休闲渔业设施等可适当向嵊山集中。

6、产业发展思路

（1）第一产业

扩大养殖规模，强化枸杞海水养殖规模。加快传统渔业向现代渔业、休闲渔业的转变，打造“海上高尔夫”基地，培育新的渔业经济增长点。

（2）第二产业

围绕渔业资源，尤其是养殖业，发展水产品的精深加工，建设小规模工业功能组团，引导企业集聚，加强技术创新和改造，建立完整的产业链。

（3）第三产业

利用旅游资源优势，突出特色化的休闲度假游主题，建设中国第一岛城之旅游服务次中心和嵊泗东部旅游服务中心岛。

第二十二条 黄龙

1、规划定位

长三角重要的水水中转港之一，县域中部以渔业、水产品加工贸易及临港制造业为主的生态型海岛集镇。

2、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两片、三点”的空间结构。

“一核”：大黄龙岛的生态山体。

“两片”：南港集镇发展片以及小黄龙港口发展片。

“三点”：大黄龙北部三个居民点。

3、交通规划

规划加强两侧的交通联系，改善现有道路等级，结合五龙东部客运码头的建设，增加与本岛的客轮班次，加强与中心城区的联系。

第二十三条 其他主要岛屿利用

1、花鸟岛

嵊泗列岛重要的旅游服务基地之一。

2、滩浒岛

通过完善岛上各类游憩设施，保育现有的自然景观和渔村风貌，未来主要以旅游开发为主。

3、徐公岛

发展成为舟山的休闲旅游基地。

五、海域空间利用规划

第二十四条 港口区

嵊泗共形成3个港区，分别为泗礁港区、绿华港区及洋山港区。

1、泗礁港区包括李柱山作业区、马迹山作业区和大小黄龙深水岸线。

李柱山作业区位于泗礁岛北岸，为泗礁岛生产和生活服务。

马迹山为宁波—舟山港十九个港区中的的铁矿石专业化码头。

大、小黄龙深水岸线宜建设大型油气、化工品、矿石及煤炭等大宗散货中转

2、绿华港区包括绿华作业区和花鸟深水岸线组成

绿华作业区规划成为原油的中转、储运业务，使锚地成为长江沿线地区大宗散货和能源供应的中转储存基地。

3、洋山港区

洋山港为宁波—舟山港十九个港区之一的集装箱专业化码头，兼顾物流中转及成品油、天然气等储存基地功能，将建设成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深水枢纽港区。

第二十五条 航道区

主要航道区有白节峡航道、绿华山水道航道、马迹山港航道、川湖列岛与徐公岛之间航道、东绿华与花鸟山之间航道、黄龙航道、马迹山外锚地至绿华港区航道、马鞍列岛航道、海横头与西绿华之间航道、泗礁山与北鼎星岛之间航道、白节山与半边山之间航道、西马鞍岛与外后门岛连线北侧航道。

表 8 主要规划航道一览表

	航道名称	通航吨级（万 t 级）	通航尺度（m）		措施
			设水水深	通航宽度	
进港航道	蛇移门进港航道	30	25.0	1500	外扫叶礁狭口炸礁
	衢山南进港航道	5（兼顾 10）	15	600	局部区段要疏浚
	黄泽山进港航道	30	25.0	800	
	马迹山进港航道	30	25.0	1500	
	洋山进港航道	15	20.0	1500	疏浚航段长度约 15km
	绿华山进港航道	15	20.0	1500	
	黄龙岛进港航道	10	16.5	1000	
	马鞍列岛进港航道	15	20.0	1500	

第二十六条 锚地区

绿华锚地区，包括绿华南锚地和绿华北锚地；

嵊山锚地区，包括陈钱山南锚地和陈钱山北锚地；金鸡山锚地区；

黄龙西锚地区；马迹山锚地区，包括马迹山 2#锚地和马迹山 3#锚地；

洋山港锚地区：大洋山南临时锚地。

第二十七条 渔港

1、发展目标

规划建设标准渔港体系，以国家中心渔港为龙头，一、二级渔港为骨干，三级渔港为基础，天然避风岬口为补充的标准渔港体系，力争达到 95%

以上的海洋捕捞渔船能够就近安全避风的目标，构建平安渔业。建成为全国重要的渔业生产、养殖和交易基地，未来应具有相当自主科研能力的现代渔业产业基地。

2、规划布局

规划的标准渔港体系分为中部渔港群、东部渔港群、西部渔港群。

（1）中部渔港群

中部渔港群是嵊泗标准渔港系统的主体，以嵊泗中心渔港为核心，由6个渔港组成。包括嵊泗中心渔港、大岙渔港、五龙会城渔港、五龙渔港、黄龙渔港和南港渔港。菜园镇、五龙乡、黄龙乡所属渔船将在中部渔港群实现安全避风，在中部渔港群避风的渔船约占全县渔船总数的80%。

（2）东部渔港群

东部渔港群是嵊泗县东部渔船正常作业和靠泊的场所。包括分布于马鞍列岛的嵊山渔港、花鸟大岙渔港、绿华渔港、壁下渔港、枸杞渔港、大水坑渔港和后头湾渔港。东部渔港群能够满足嵊泗县东部渔船的正常作业和靠泊，台风期间东部渔港群所属船舶需要到中部渔港群体实现安全避风。

（3）西部渔港群

西部渔港群是指位于洋山镇的洋山大岙渔港、洋山滩浒渔港和洋山镇钥匙渔港，西部渔港群体以洋山大岙渔港为核心。由于距离中部渔港群较远，洋山镇所属渔船规划在西部渔港群实现安全避风。

3、等级分布

规划16个渔港，分为国家一级渔港、二级渔港、三级渔港和三级以下渔港共4个等级。

一级渔港：包括嵊泗中心渔港和嵊山渔港；

二级渔港为花鸟大岙渔港、五龙渔港、黄龙渔港、洋山大岙渔港；

三级渔港包括壁下渔港、绿华渔港、滩浒渔港、枸杞渔港；

三级以下渔港包括大水坑渔港、后头湾渔港、南港渔港、大岙渔港、洋山镇钥匙渔港、五龙会城渔港。

表9 嵊泗县标准渔港等级分布

等 级	一级渔港	二级渔港	三级渔港	三级以下渔港	合计
嵊泗全县	2	4	4	7	17
中部渔港群	1	2	0	4	7
东部渔港群	1	1	3	2	7
西部渔港群	0	1	1	1	3

第二十八条 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

1、养殖区

（1）嵊山岛附近海域养殖区

位于嵊山岛北部和南部海域，包括后头湾海域养殖区、西洋湾海域养殖区、大宫山东侧海域养殖区和大玉湾海域养殖区 4 块，总面积约 295ha。

（2）枸杞岛附近海域养殖区

位于枸杞岛东部、南部、西部和西北部海域，包括枸杞岛东养殖区、南养殖区、枸杞岛西养殖区和枸杞岛西北养殖区 4 块，总面积约 730ha。

（3）壁下岛附近海域养殖区

位于壁下岛南部、西南部及黄礁东北部和南部海域，包括壁下岛南养殖区、壁下岛西南养殖区、黄礁东北养殖区和黄礁南养殖区 4 块，总面积约 805ha。

（4）花鸟岛附近海域养殖区

包括花鸟岛东养殖区、花鸟岛西养殖区和花鸟岛北养殖区 3 块，总面积约 290ha。

（5）绿华岛附近海域养殖区

包括绿华岛北养殖区和绿华岛西南养殖区 2 块，总面积约 190ha。其中绿华岛北养殖区可养面积约 150ha。

2、增殖区

求子山附近海域人工鱼礁增殖区：位于嵊泗马鞍列岛东库山、求子山、柱住山附近海域，投礁区面积 330ha。

黄礁附近海域人工鱼礁增殖区：位于黄礁以南海域，投礁区面积为 140ha。

淡菜屿附近海域人工鱼礁增殖区：位于五龙北朝阳淡菜屿东北侧海域，投礁区面积为 125ha。

嵊泗列岛增殖区：位于嵊泗列岛附近海域。

马鞍列岛增殖区：位于马鞍列岛附近海域。

第二十九条 捕捞区

共划定捕捞区 16 个，其中 1 个嵊山渔场捕捞区为嵊泗传统捕捞渔场， 15 个为嵊泗海域定置张网区，张网区总面积约 33050ha。

第三十条 海水淡化利用区

规划划定海水淡化区 7 个。

嵊山镇大玉湾海水淡化区：位于嵊山镇南部，规划规模 2000 吨/日。

马迹山海水淡化区：位于马迹山宝钢矿砂中转基地，日产淡水 20000 吨/日。

泗礁山海水淡化区：位于泗礁山北岸中部小菜园，规模 6600 吨/日，扩建后规模 10600 吨/日。

洋山小水埠海水淡化区：位于洋山镇小水埠，建设规模 14000 吨/日。

徐公岛海水淡化区：位于徐公岛南部，规模 400 吨/日。

枸杞岛海水淡化区：位于枸杞岛，规划 2000 吨/日。

黄龙岛海水淡化区：位于黄龙岛，规划 4000 吨/日。

第三十一条 海底管线

全县所辖海域范围内共有已铺设的电缆、管线 22 条，另有 2 条海底供水管线、1 条海底输电电缆和 1 条海底输气管线即将铺设。

第三十二条 海洋保护区

嵊泗马鞍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位于马鞍列岛附近海域，保护区总面积为 549km²，其中陆域面积为 19 km²，包括枸杞、嵊山、绿华、花鸟、壁下等主要岛屿。

- 1、绿华科学研究试验区：位于绿华岛南部和北部海域。
- 2、嵊泗海域人工鱼礁科学研究试验区：位于嵊泗马鞍列岛人工鱼礁投放海域。
- 3、马鞍列岛海洋特别保护研究试验区：位于嵊泗马鞍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内。

第三十三条 围垦工程

规划县域围垦项目共 12 项。

表 10 嵊泗县围垦项目一览表 单位：公顷

围垦名称	位置	开发利用方向	规模（公顷）
菜园二期	望海广场北侧	城市功能	26.6
马关围垦	本岛南部马关	以临港产业为主的综合型城市功能	266
金平围垦	本岛金平	城市功能	120
青沙围垦	本岛西侧客运码头南侧	工业	543
马迹山西侧围垦	本岛南部马迹山港区西侧	港口、工业	49.3
小洋山北侧围垦	小洋山港区北侧	港区配套及临港产业	1558
大洋山大岙围垦	大洋山东部	临港工业	120
大洋山西港区围垦	大洋山西部	临港产业	494.2
大洋山东港区围垦	大洋山东南部海域	临港工业及港口码头	666.7
黄龙促淤围垦	黄龙乡西北侧	港口及配套	275
枸杞围垦	枸杞本岛后头湾	水产加工	1.3
嵊山围垦	嵊山本岛万金山东侧	渔港配套	0.3

六、空间管制规划

第三十四条 管制分区

规划形成四个管制分区，分别为已建区、适建区、限建区以及禁建区。

表 11 管制分区一览表

一级空间分区	二级空间分区	三级空间分区
1	已建区	为城市，乡（镇）及独立的产业区块的现状建成区，规划保留的基层村现状已有的建设用地。 包括中心城区（菜园镇）、嵊山镇、洋山镇已建区，枸杞、五龙、黄龙乡集镇已建区，各规划保留的行政村现状建设用地，马迹山、马关等港口码头等现状产业用地。
2	适建区	为现状建设用地之外、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的区域。 城乡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增建设用地（大、小洋山围垦用地，马关、金平围垦用地，枸杞岛中西部的后头湾地区、嵊山北部沿海地区）
3	限建区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之外其他景区用地
		耕地保护区
		基础设施廊道
		生态公益林
		发展备用地
4	禁建区	水源涵养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地质灾害高易发生区

第三十五条 已建区

- 1、鼓励进行原地改造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须符合规划要求。
- 2、完善基础设施和社会设施，适度提高土地利用率，提高工业基地、农村居民点的土地集约利用率。
- 3、鼓励本区内有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开发和改造活动。

第三十六条 适建区

- 1、城市或城镇总体规划，经合法程序获得合法地位后，城市内的一切建设用地和建设活动必须遵循和服从规划，各项建设应依法办理相关意见书及许可证，不得乱占乱建。
- 2、集约利用土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 3、鼓励按县域总体规划布局要求以及相关城镇总体规划、村镇规划要求，集约开发城乡建设用地，促进人口与产业向中心城区的集聚，推进城市化进程与工业化进程。规划期内的城市（镇）开发建设活动不得超出该区域（基于规划弹性的考虑，在建设用地总量平衡的基础上部分建设用地可在备用地范围内进行选择）。
- 4、均应首先有效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框架，尽可能集中紧凑地建设，减轻基础设施投入的压力，提高现有设施的利用水平。
- 5、社会设施按公共中心的服务范围、人口、等级水平，适应各区域的开发时序要求适时开发建设。

第三十七条 限建区

1、发展备用地

对发展备用地的开发应首先满足前置条件，即完成城镇用地转化等相关手续；开发前应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及水土保持等相关研究，确保开发的生态性要求；在建设用地上开发完毕并调整相应规划之前，应严格控制基础设施、社会设施投放量，禁止房地产项目和产业园区开发项目，以控制为主。

2、风景名胜区

本区域以生态自然保护为主导，严格控制建设量与开发强度，严格限制其它用途，控制区内现有村庄应规模，加强对村庄面貌的整治。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3、基础设施廊道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倾倒或者堆放废土、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排放污水、污物；堵塞水道，挖沟引水；取石、取土；设置电线杆、变压器、维修场、停车场、洗车点或者加水点；集市贸易、摆摊设点、搭建棚屋或者砖窑、堆放或者摊晒物品；利用公路桥梁、隧道铺设输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的管道，利用公路桥涵堆放物品、搭建设施，在公路桥涵附近焚烧物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 200 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表 12 各级公路与建筑、村镇的最小控制距离一览表 单位：m

类别	省道	县道	乡道
建筑	15	10	5
村镇	30	20	-

表 13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一览表（GB/50293-1999）

电压等级	35KV	66KV、110KV	220KV	330KV	500KV
宽度(米)	12-20	15-25	30-40	35-45	60-75

4、生态公益林

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区内原则上禁止修建任何永久性建筑，若有重点项目确需占用重点生态公益林，则必须先置换后，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才能进行建设。该区域内的村庄居民点原则上应逐步迁出。

5、耕地和其他农用地

严格保护该区域内基本农田和优质园地，原则上不改变其原有用地形态，不得减少用地面积。在本区域内不得建设除农业生产附属设施以外的任何其他建（构）筑物。在本区域用地类型的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审批程序。

第三十八条 禁建区

1、饮用水源保护区

表 14 嵊泗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制措施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区管制措施	二级保护区管制措施
1	菜园长弄堂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1、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嵊泗本岛中部饮用水源保护区		
3	菜园金鸡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4	大洋山外云鹤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5	枸杞干斜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6	嵊山西洋湾等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7	嵊山大玉湾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8	花鸟小石弄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9	黄龙大茶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2、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嵊泗列岛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一共为 8 处，共 3.47 平方公里。管制措施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执行，控制要点如下：

除风景环境抚育和风景游赏设施外，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和其他建设应严格禁止；已建设施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3、灾害易发区

地质灾害易发区详细情况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管制措施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内容实施。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工作，对主要地质灾害点采取积极的防治措施，严禁滥砍伐和破坏山林等行为以及影响地质灾害防治的其它行为。本区域严格控制建设活动，引导和鼓励人口外迁至各城镇。

第三十九条 “四线”规划

1、绿线、蓝线规划

规划对县域主要水库初步确定蓝线、绿线控制宽度，但有待相关专项规划进一步深化。

表 15 嵊泗主要水库蓝线、绿线规划控制一览表

序号	水库名称	蓝线控制宽度 (m)	绿线控制宽度 (m)
1	菜园长弄堂水库	水库岸线外 100	蓝线外 50
3	菜园金鸡山水库	水库岸线外 100	蓝线外 50
4	大洋山外云鹤水库	水库岸线外 100	蓝线外 50
5	枸杞干斜水库	水库岸线外 100	蓝线外 50
6	嵊山西洋湾等水库	水库岸线外 100	蓝线外 50
7	嵊山大玉湾水库	水库岸线外 100	蓝线外 50
8	花鸟小石弄水库	水库岸线外 100	蓝线外 50
9	黄龙大茶园水库	水库岸线外 100	蓝线外 50

2、黄线规划

由于受地形图及掌握资料的限制，黄线的划定有待下一层次规划落实。

3、紫线规划

包括国家级文保单位 1 处，舟山市级文保单位 1 处，县级文保单位 12 处。控制要点如下：文保单位严格按照文物部门要求进行保护，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与保护文物无关的建设工程，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及其他危及文物安全的物品，禁止破坏环境景观和其他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全国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影响文物保护和环境景观的非文物建筑应当限期迁移或拆除；其它文保点可参照执行。

七、风景旅游及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四十条 发展目标

基本控制污染，风景区建设、经济发展和环境质量要求基本平衡。风景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大气环境一级标准；水库水质达到国家Ⅱ级地面水标准；景区内环境噪音不超过 45 分贝。

第四十一条 风景名胜保护区范围

嵊泗列岛风景名胜区由数十个岛礁共同组成，风景区总面积为 37.35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32.39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4.96 平方公里（其中沙滩面积 1.06 平方公里，海水面积 3.90 平方公里）。

第四十二条 保护区划分及保护措施

1、一级保护区

确定一级保护区总面积为 3.2 平方公里。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必须编制详细规划，任何建设必须符合规划要求。区内可以设置必需的步行游赏道路和相关设施，严禁建设与风景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本区。严禁开山采石、挖沙取土、埋坟建墓，对已开山或建墓的地段应加强绿化屏障，逐步治理和恢复。对基湖沙滩周边的黑松林作好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2、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总面积为 6.7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可以安排少量旅宿设施，但必须限制与风景资源保护和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必需的旅游服务及经营管理设施，应安置在景观价值较低、不破坏绿化和地貌之处，建筑形式要求融于自然，不破坏自然景观。

3、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总面积为 27.45 平方公里。在三级保护区内，应保护自然地形、地貌和山林景观的整体完美，有序控制各项建设与设施，使其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4、外围保护地带

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内，在保护整体风景环境的前提下，可进行与风景旅游相关的开发建设。但其植被、建筑、设施等在布局、体量、造型、色彩上均应与环境协调，并力求富于海岛特色。外围保护地带内不得建设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工矿企业，并应大力治理环境卫生，保持环境整洁；对近海海域也应予以保护，防止工业和生活污染。

第四十三条 核心景区及保护措施

1、核心景区

- (1) 基湖核心景区——位于泗礁岛，包括全部基湖沙滩及临近岛礁里外小山，面积约 41.1 公顷。
- (2) 南长涂核心景区——位于泗礁岛，包括全部南长涂沙滩及临近岛礁龙眼山，面积约 51.6 公顷。
- (3) 大悲山核心景区——位于泗礁岛，包括自大悲山山顶向东南方向延伸直至海滨的山体范围，面积约 46.4 公顷。
- (4) 东海云龙核心景区——位于黄龙岛，包括元宝石（东海云龙）所在的尖刀山以及尖刀山与其东侧的帽顶山所围合的山谷，面积约 14.7 公顷。
- (5) 石龙奇观核心景区——位于小洋山，是指小观音山以北、不包括施家岙在内的大城子山的山体范围，面积约 42.9 公顷。
- (6) 山海奇观核心景区——位于枸杞岛，包括游览道路以西、风景区范围内的全部山体，面积约 13.0 公顷。
- (7) 东崖绝壁核心景区——位于嵊山岛，是指嵊山岛东部自后岭头屿直至挨洋门头的海崖及其后方 100 米左右范围内的自然山体，面积约 51.7 公顷。
- (8) 花鸟灯塔核心景区——位于花鸟岛，是指庙冲后山山脊线以北、包括花鸟灯塔在内的山体范围，面积约 36.9 公顷。

2、核心景区保护措施

对核心景区内不符合规划、未经批准以及与核心景区资源保护无关的各项建筑物、构筑物，应提出搬迁、拆除或改造措施。

在核心景区内严禁新建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各种工程建设，严格限制新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报批；手续不全的，不得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文保单位

嵊泗有国家级文保单位 1 处，市级文保单位 1 处，县级文保单位 12 处，详见下表。

表 16 文保单位一览表

级别	名称	类别	年代	地址	公布日期
国家级	花鸟灯塔	古建筑	清同治	嵊泗县花鸟岛正北角	2001.07
市级	山海奇观	摩崖题记	明万历	嵊泗枸杞乡里西村与石浦村交界处山上	1979.6
区（县）级	白节灯塔	古建筑	清光绪	嵊泗菜园镇白节岛正南角	1987.3
区（县）级	鱼雷洞	古建筑	近代	嵊泗五龙乡小田岙村	1987.3
区（县）级	天后宫	古建筑	清	嵊泗菜园镇金鸡村	1987.3
区（县）级	瀚海风清	摩崖题记	明万历	嵊泗黄龙乡大田岙村	1987.3
区（县）级	东海云龙	摩崖题记	清光绪	嵊泗黄龙乡峙岙村元宝山	1988.8
区（县）级	蒋纪周烈士纪念碑	陵园	现代	嵊泗嵊山镇民富村	1987.3
区（县）级	天后宫	古建筑	清	嵊泗洋山镇城东社区	1988.8
区（县）级	群贤毕至	摩崖题记	清光绪	嵊泗洋山镇圣港社区圣姑礁	1988.8
区（县）级	泛波	摩崖题记	清光绪	嵊泗洋山镇圣港社区圣姑礁	1988.8
区（县）级	海阔天空	摩崖题记	明万历	洋山深水港区	1988.8
区（县）级	倚剑	摩崖题记	明万历	洋山深水港区	1988.8
区（县）级	鲲鹏化处	摩崖题记	明万历	洋山深水港区	1988.8

第四十五条 文保单位保护措施**1、保护范围**

根据文物古迹的历史原貌和遗址状况划定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进行文物修复工作，对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彻底清除，同时应满足消防要求。

保护范围多指建筑（群）外墙或四周围墙以内；无明确四至范围者，以其建筑周边台基向四周外延 15 米为界线。桥类以桥本身为界；古井、古塔、古碑等以其栏杆向外 10 米左右为界。

2、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界线外 30 米左右。该范围内各种建设必须在有关部门严格审批下进行，建筑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风貌特征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对已建的不符合要求的新旧建筑，要进行适当改造。

第四十六条 历史遗迹

嵊泗历史遗迹主要为摩崖石刻，共涉及 11 处。

表 17 摩崖石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时代	位置
1	东海云龙	清	泗礁景区
2	瀚海风清	明	泗礁景区
3	海阔天空	明	洋山景区
4	倚剑	明	洋山景区
5	群贤毕至	清	洋山景区
6	海宇澄清	清	洋山景区
7	万顷碧波	清	洋山景区
8	倚剑泛波	清	洋山景区
9	海若波恬	清	洋山景区
10	鲲鹏化处	明	洋山景区
11	山海奇观	明	嵊山景区

第四十七条 保护措施

1、建立摩崖石刻档案，明确其位置、年代、内容、损坏程度及修复保护措施，价值较高的石刻应有拓片。

2、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海风、海浪等自然因素带来的侵蚀，延缓侵蚀速度。

3、游人集中的摩崖石刻，应设立防护栏杆和标示牌，禁止游人践踏、触摸。

八、综合交通规划

第四十八条 陆路交通规划

嵊泗县公路布局规划形成三个层次：

1、第一层次——“三连五环”骨架公路网。

“三连”：通过跨海大桥，连接泗礁-徐公岛-洋山、枸杞-嵊山、洋山-衢山，向西通过东海大桥与上海相连，向南通过衢山-岱山-舟山-宁波与浙江内陆相连。

“五环”：规划建设泗礁岛环岛公路、泗礁岛半山腰环山公路、枸杞嵊山环岛公路、大洋山环岛公路、黄龙岛环岛公路。

2、第二层次——主要岛屿干线公路

按三级以上标准，建设和改造各岛干线公路。

3、第三层次——渔农村公路网

通乡通村等级化、硬化达到 100%，接通断头路，增强公路的连通性和网络化。

第四十九条 公路客货运站场规划

扩建李柱山客运站、保留菜园汽车客运站、新建马关客运站和嵊泗菜园客运中心；改建黄龙岛、枸杞岛汽车客运站；新建洋山汽车客运站。

农村地区建设港湾式停靠站。

第五十条 海运交通规划

本岛：扩建李柱山客运中心；五龙沙鳗礁新建 1000 吨级车渡一座，500 吨级客运码头一座；新建 3 个马关产业配套码头；扩建嵊泗中心渔港以及马关、五龙、黄龙等 5 处传统渔业码头。

黄龙：黄龙峙岙新建 1000 吨级车客渡码头一座。

小洋山：沈家湾东面新建 500 吨级高速客轮码头一座，1000 吨级车渡码头两座，10000 吨级普客码头一座。

大洋：里后门新建 1000 吨级车渡码头一座，500 吨级客运码头一座。

枸杞：枸杞干斜小门头新建 1000 吨级车渡码头一座，1000 吨级客运码头一座。

绿华-花鸟：绿华北港码头、绿华码头，花鸟码头、花鸟北港码头、花鸟灯塔码头。

第五十一条 航空交通规划

规划共 5 处直升机场，其中保留本岛、枸杞、花鸟、绿华 4 处直升机停机坪，新建洋山直升机停机坪 1 处。

九、重要基础设施规划

第五十二条 供水工程规划

1、供水分区

（1）菜园分区

加强长弄堂水库、四角凉亭水库、基湖水库水源地保护，提高水量、水质保证率，使菜园水厂 10000 立方米/日供水能力满负荷运行；保留并扩建菜园海水淡化厂 10600 立方米/日；结合马关围垦新建马关水厂，水源为小石龙水库，供水规模 10000 立方米/日，占地 0.5 公顷。

（2）洋山分区

规划保留大洋水厂 1000 立方米/日供水能力，大洋海水淡化厂扩容至 14000 立方米/日，占地 0.7 公顷；新建小洋水厂，规模 30000 立方米/日，占地 5.8 公顷。

（3）嵊山分区

总供水能力达 5000 立方米/日，其中保留嵊山水厂 1000 立方米/日供水能力，嵊山海水淡化厂扩容至 2000 立方米/日，占地 0.2 公顷。

（4）枸杞分区

规划保留枸杞水厂 1000 立方米/日供水能力，规划新增海水淡化厂 1 座，规模 2000 立方米/日，占地 0.25 公顷。

（5）五龙分区

纳入菜园镇供水系统。

（6）黄龙分区

总供水能力达 4500 立方米/日，其中保留大黄龙水厂 500 立方米/日供水能力，规划新增海水淡化厂 1 座，规模 4000 立方米/日左右，占地 0.2 公顷。

（7）其他海岛

花鸟乡新建小石弄水库引水工程，扩容改造原简易水厂，规模 500 立方米/日，保证水量、水质满足居民生活要求；未来水厂作为旅游开发配套设施。

结合徐公岛开发，规模海水淡化厂 1 座，规模 1000 立方米/日。

表 18 县域规划水厂一览表

供水分区	水厂名称	规模（立方米/日）	水源	服务范围
菜园分区	菜园水厂	10000	长弄堂水库、四角凉亭水库、基湖水库	菜园片、马关片、金平片居民生活和 企业生产用水
	菜园海水淡化厂	10600	淡化海水	
	马关水厂	10000	小石龙水库	
洋山分区	大洋水厂	1000	外云鹤水库	洋山镇居民生活和 企业生产用水，以及 洋山港职工生活及 生长用水
	大洋淡化厂	14000	淡化海水	
	小洋淡化厂	30000	淡化海水	
嵊山分区	嵊山水厂	2000	大玉湾水库	嵊山镇居民生活和 企业生产用水

	嵊山淡化厂	4000	淡化海水	
枸杞分区	枸杞水厂	1000	干斜水库	枸杞乡居民生活和企业生产用水
	枸杞海水淡化厂	2000	淡化海水	
五龙分区	不另建水厂，居民生活和企业生产用水纳入菜园分区供水系统			
黄龙分区	大黄龙水厂	500	大茶园水库、崎坑水库	大黄龙岛居民生活和企业生产用水
	黄龙海水淡化厂	4000	淡化海水	
其他	花鸟水厂	500	小石弄水库	花鸟乡常住人口及旅游人口
	徐公岛水厂	1000	淡化海水	徐公岛旅游人口

第五十三条 排水工程规划

1、发展目标

建立完全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0% 以上。

2、污水规划

(1) 菜园分区

总污水处理能力达 40000 立方米/日，其中菜园污水厂扩容至 20000 立方米/日，规划新增污水厂 1 座，马关污水厂 20000 立方米/日，占地 2 公顷。规划期内污水厂尾水排海，远景可考虑作为中水厂原水，节约优质水资源。

(2) 洋山分区

规划污水厂 2 座，其中大洋污水厂规模 12000 立方米/日，占地 1.2 公顷；小洋污水厂规模 39000 立方米/日，占地 5.0 公顷。

(3) 嵊山分区

规划区域污水泵站 1 座，收集城镇污水，加压提升至枸杞分区污水系统统一处理。污水泵站规模 4000 立方米/日，占地 0.04 公顷。

(4) 枸杞分区

规划污水厂 1 座，规模 9000 立方米/日，占地 0.45 公顷，服务范围包括枸杞乡、嵊山镇。

(5) 五龙分区

规划污水厂 1 座，处理规模 7500 立方米/日，占地 0.5 公顷。

(6) 黄龙分区

规划污水厂 1 座，规模 4000 立方米/日，占地 0.2 公顷。

(7) 其他海岛

花鸟乡、徐公岛结合旅游开发，考虑新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200-400 立方米/日左右。

表 19 县域规划污水厂一览表

供水分区	水厂名称	规模（立方米/日）	占地（公顷）
菜园分区	菜园污水厂	10000	1.0

	马关污水厂	20000	2.0
洋山分区	大洋污水厂	12000	1.2
	小洋污水厂	39000	5.0
嵊山分区	枸杞污水厂	9000	0.9
枸杞分区			
五龙分区	五龙污水厂	7500	0.38
黄龙分区	黄龙污水厂	4000	0.4
其他	花鸟污水设施	200-400	-
	徐公岛污水设施	200-400	-

第五十四条 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上海芦潮港——泗礁直流电源，新增舟山电网供电接入线路，有效利用当地现有电厂及风力资源，规划期内形成科学合理，大电网馈入为主，当地发电为辅的电网结构。规划变电站详见下表。

表 20 县域规划电力设施规划一览表

电压等级 (kv)	名称	主变容量 (mva)	备注
110	泗礁变	2×50	新建
	沈家湾变	1×50	原 35kv 沈家湾变升压扩容
	大洋变	1×50	新建
	徐公变	1×20	新建
	物流变	2×50	新建
	洋山变	2×50	现状保留
	综合变	2×50	新建
	LNG 用户变	2×50	新建
35	宝钢变	2×8	现状保留
	基湖变	20+10	现状保留
	金平变	1×20	新建
	五龙变	2×10	新建
	马关变	1×20	新建
	黄龙变	1×20	新建
	枸杞变	1×20	原地扩容
	嵊山变	1×20	新建
	绿华变	1×20	新建
电厂	泗礁电厂	1.55 万 kw	原地改造，备用电源
	嵊山电厂	0.4 万 kw	原地改造
	绿华电厂	—	原地改造
	东库山电厂	—	原地改造
	花鸟电厂	—	原地改造
	壁下电厂	—	原地改造
	洋山电厂	20 万 kw	新建
	嵊泗风力发电厂	1.98 万 kw	新建

	嵊山风力发电厂	—	新建
--	---------	---	----

第五十五条 通讯工程规划

1、电信

建设覆盖全县、零盲区 3G 网络，建设完成嵊泗至定海、嵊泗至上海的海底光缆，优化小灵通网络，提高信号覆盖率，加大宽带设备投入，逐步完成光纤到户，以 LAN 方式替代 ADSL；完善光缆城域网建设，建成高速、稳定、自愈、安全的双环网。各海岛模块局装机总规模详见下表，其中装机率按 80%计。

表 21 规划模块局一览表

乡镇名称	模块局名称	装机容量（门）
菜园镇	菜园模块局	25000
	马关模块局	25000
	金平模块局	6250
	花鸟模块局	2500
	徐公岛模块局	1250
大洋镇	大洋模块局	22281.25
嵊山镇	嵊山模块局	7081.25
枸杞乡	枸杞模块局	9050
五龙乡	五龙模块局	1382.5
黄龙乡	黄龙模块局	7056.25

2、邮政

加大科技投入，开拓邮政新业务，提高邮政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以嵊泗县邮政分局为中心的基层网。保留现有嵊泗邮政分局、洋山邮政支局及嵊山邮政支局，结合徐公岛开发新增 1 座邮政所。

3、广播电视

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数字化进程，建立有线数字电视技术新体系，实现广播电视数字化、网络化。进一步完善光缆和同轴电缆相结合的传输网络，逐步向光纤入户发展，实现全光纤化、全数字化。

第五十六条 燃气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最大限度普及区内居民的生活用气和部分生产用气，县域气化率 95%以上。

2、气源

规划期内仍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远景考虑管道供气，采取各片区独立供气的方式。

3、供气设施

规划保留扩容现有 2 座燃气储配站，其中菜园储配站扩容至 15t/日供气规模，服务范围包括泗礁岛、金平、黄龙、徐公岛，洋山储配站扩容至 7t/日供气规模，服务范围大洋镇；新增枸杞储配站，供气规模 6t/日，服务范围包括嵊山、枸杞、花鸟。

第五十七条 环卫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垃圾处理在无害化基础上实行减量化、资源化。城市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资源化率达到 40%。

2、规划措施

规划嵊泗县有垃圾填埋场 6 座，其中菜园垃圾填埋场、位于磨头山，服务范围包括泗礁本岛、金平，在金平、马关、五龙各设置 1 个片区垃圾转运站；黄龙垃圾填埋场，位于大黄龙岛，收集处理黄龙乡居民生活垃圾；枸杞垃圾填埋场，位于枸杞乡，服务范围包括嵊山、枸杞，在嵊山设置一个片区垃圾转运站；花鸟垃圾填埋场，位于花鸟岛，收集处理花鸟乡居民生活垃圾；大洋垃圾填埋场，位于大洋山岛，收集处理大洋镇居民生活垃圾。另外规划 1 座水上垃圾处理中心，位于菜园镇。远景可在县域范围内推广垃圾焚烧处理，电力并网，余热就近利用。

十、社会设施规划**第五十八条 教育设施规划**

1、发展目标

小学、初中入学率均达到 100%，残疾儿童入学率达 100%以上，小学在校生巩固率 100%，3—5 周岁幼儿入园率达 100%，高中阶段入学率达 99% 以上，全部满足省标准化学校要求，青壮年非文盲率达 99%，农村劳动力接受培训面达到 60%，城镇职工接受培训面达到 80%。

2、教育发展规划

(1) 中学

规划保留嵊泗中学、菜园中学、海星中学、洋山中学，新建马关中学；枸杞、嵊山远景可共建 1 所初中。

(2) 小学

菜园镇：保留菜园一小，二小、青沙、金平、基湖小学合并成菜园三小，新建马关小学。

洋山镇：扩建洋山小学，新建大岙小学。

五龙、黄龙、嵊山、枸杞小学保留并根据未来发展考虑规模的扩大。

花鸟小学根据日后招生情况保留或撤消。

(3) 职业教育

以职教中心为主，巩固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提高办学质量，规范职成校办学管理，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大力开展渔农村成人教育，满足渔农村日益增长的职业教育与培训的多元化需求，促进渔农村从业人员科技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的普遍提高，

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培训作用，全面实施“三大工程”

一是实施国家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职教中心要充分发挥职业教育的龙头作用，积极开展对农村实用人才和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的职业技能培训。

二是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各乡镇成校要结合新渔村建设的要求，根据乡镇经济发展实际，制定以促进渔业和渔村经济发展，增加渔民收入为目的培训计划，规范培训工作，开展多种形式、多种内容的渔村成人教育培训。

三是实施国家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渔村双转双规渔民和剩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做好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工作，开设法律知识、务工知识等为内容的知识讲座和一些技能培训。

第五十九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1、发展目标

至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 75%，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 100%。千人床位数达到 8 张，千人医生数超过 7 人。

2、设施规划

建立“县级医院—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防保站”的城乡医疗设施体系。

泗礁岛：改建县人民医院、保留县中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用地，增加金平、马关和基湖 3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洋山：新建县第二人民医院。

嵊山、枸杞、黄龙、五龙各设置一所乡镇卫生院。

花鸟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渔农村社区：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行政村：按初级卫生保健的规划目标要求设置村卫生室，以在家常住人口 500 人以上的行政村可设置 1 个村卫生室，少于 500 人口的行政村原则上不再设置村卫生室，但可与毗邻的行政村合建 1 个村卫生室，有经济条件的地方可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或对村卫生室经业务培训逐步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站。

对内服务的医疗机构：城镇职工在 200 人以上，农村职工在 100 人以上的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或在校学生 500 人以上的，可设置对内服务的医务室。

第六十条 文体设施规划

1、文化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建设海洋文化中心，鼓励和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影剧院、电影院、文艺表演机构、艺术产业等设施建设。

洋山：建设影剧院、文化馆、图书馆等。

嵊山：文化次中心，设置小型图书馆和结合乡镇地域文化的展览馆、文化馆及各类活动室。

枸杞、黄龙、五龙、花鸟：文化服务站，设置一处综合性文化站，容纳图书阅览、文艺表演、小型室内体育运动等文化活动。

渔农村社区：文化服务点，设置以文化知识、农业科普、老年活动等为主的文化室。

2、体育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在金平设置县级体育中心一处，马关围垦区设置片区体育中心。

洋山镇设置体育中心一处。

各旅游场所按规模设置相应的室外海上运动场所。

其他体育活动场所依托中学建设。新建居住区中，按照标准设置小型运动场地，组团内布置儿童活动场地，形成合理的体育设施系统。

十一、旅游发展规划

第六十一条 发展目标

2020 年接待游客 400 万人，实现旅游收入 50 亿元。

第六十二条 旅游发展总体布局

嵊泗列岛风景区的空间布局形态为“一环三线四区”的中心放射结构。

“一环”为海上游览环

“三线”为岛际交通游览线

“四区”分别为泗礁休闲度假景区，洋山现代海港景区，嵊山渔港民俗景区，花鸟灯塔揽胜景区。

- 1、泗礁休闲度假景区：以基湖和南长涂沙滩为特色，以海洋文化展示、海洋科普、海滨休闲、观光度假和海上运动为主题的综合型休闲度假景区，并因其在风景区中重要的区位和交通功能成为风景区旅游服务的总基地。
- 2、洋山现代海港景区：以自然地貌形成的幻石灵礁和现代港口风光的共存共生为主要特色的旅游基地。
- 3、嵊山渔港民俗景区：以渔港风光、海崖景观和民俗风情为主要特色，形成以地方乡土文化为主题、具有浓郁渔港民俗风情的景区。
- 4、花鸟灯塔揽胜景区：以花鸟灯塔为核心，以岛礁欣赏以及锚地观光形成的风景游赏景区。

第六十三条 旅游设施规划

嵊泗列岛风景区的旅游服务设施网络按六级配置，依次为旅游镇、游人中心、度假村、旅游村、旅游服务点和旅游服务站。

规划旅游镇 1 处为菜园镇，旅游镇包括全部的旅游服务设施项目，是风景区重要的服务基地。

游人中心 2 处，分别位于泗礁景区的基湖和洋山景区的小洋山。游人中心地处客流集中交汇处，为游人提供交通车辆换乘、餐饮购物、风景区游览介绍与导游等较为综合全面的旅游服务内容，但不提供或只提供少量的住宿设施。

度假村 6 处，分别为泗礁景区的基湖度假村、高场湾度假村、南长涂度假村、石柱度假村以及嵊山景区的枸杞度假村和洋山景区的大洋山度假村。度假村是依托较好的风景环境，集中安排旅游住宿床位，形成具有一定用地规模，并且相对独立的旅游基地。

旅游村 4 处，分别为泗礁景区的田岙旅游村、黄沙岙旅游村、边礁旅游村和花鸟景区的花鸟旅游村。旅游村是依托风景区或其周边的自然村而形成的旅游服务基地，具备相应的管理机构和人员，服务设施包括交通、餐饮、商业、电信等，也可有一定规模的住宿床位。

旅游服务点分布在风景区的主要景区内，为游人提供较简易的餐饮购物、导游咨询及卫生保健等服务项目。

旅游服务站是结合主要景点、停车场、转乘站而设的小型服务机构，为游人在游程中提供必要的服务，如小卖、厕所、休息设施和交通管理站等。

第六十四条 建设导控

风景区内的各级旅游服务设施的规模应严格控制，层数一般限制在二层以下，三层以上的建筑必须经过视觉影响分析、确定不会破坏风景区的整体景观风貌方可进行建设。建筑单体平面宜小不宜大，可采用三五成群的组团式布局，也可适当集中布局，并应顺应地形，隐于绿化环境中，形成良好的视觉景观效果。建筑风格应体现海滨气息，轻盈、舒展、色彩淡雅。

第六十五条 旅游交通发展措施

- 1、增加泗礁、洋山至普陀山风景区的直通航线，完善区域旅游网络。
- 2、加强大岛之间以及大岛对外的交通联系，增加嵊山、枸杞与黄龙、大洋之间的直通航线，扩建或增设大岛的交通码头，增加其县外航线。
- 3、充分重视洋山未来的交通枢纽作用，加强洋山景区与主要客源市场的联系。在洋山设车渡码头和客运中心，现阶段可开通至泗礁、上海等车渡航线；未来洋山大桥通车后，还将增设大洋至镇海、定海等车渡航线。
- 4、在嵊山、枸杞、绿华、花鸟大岙、花鸟灯塔、大洋、小洋、黄龙峙岙、黄龙南港各设一游船码头，使每个大岛的码头均衡分布在岛的南北两侧，适应全天候的风景游赏需求。
- 5、通花鸟景区——泗礁景区、花鸟景区——嵊山景区的海上高速交通，从根本上改善花鸟景区的交通状况，为景区的游览观光创造良好的条件。海运交通的运输工具以豪华、舒适的高速客轮为主，辅以混装船和车船渡，抗风浪等级为九级。

十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六十六条 生态功能区划

规划将嵊泗县陆域范围划分为禁止准入、限制准入、重点准入和优化准入四类共 25 个生态环境功能小区。

- 1、禁止准入区——划定的禁止准入区主要包括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风景名胜核心区两种类型 13 个生态环境功能小区，共计面积 6.38 平方公里，占规划总面积的 8.46%。

表 22 嵊泗县禁止准入区一览表

序号	小区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1	嵊泗列岛风景名胜保护生态环境功能小区	1.00
2	菜园长弄堂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生态环境功能小区	0.55
3	嵊泗本岛中部饮用水源保护生态环境功能小区	1.52
4	菜园金鸡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生态环境功能小区	0.17
5	小洋山石龙奇观风景名胜保护生态环境功能小区	0.26
6	大洋山外云鹤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生态环境功能小区	0.42
7	枸杞山海奇观风景名胜保护生态环境功能小区	0.14

8	枸杞干斜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生态环境功能区	0.10
9	嵊山西洋湾等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生态环境功能区	0.54
10	嵊山大玉湾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生态环境功能区	0.32
11	嵊山东崖绝壁风景名胜保护生态环境功能区	0.71
12	花鸟灯塔风景名胜与小石弄水库饮用水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功能区	0.52
13	黄龙大茶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生态环境功能区	0.13
面积	6.38	

2、限制准入区——限制准入区是嵊泗县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集聚区，同时也是生态环境敏感性高的区域，在维持区域的生态系统平衡、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持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嵊泗县的生态屏障。规划限制准入区共计4个。

表 23 嵊泗县限制准入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1	嵊泗中部生态公益林建设与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功能区	29.29
2	洋山生态恢复与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功能区	6.67
3	嵊山枸杞旅游资源保护与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功能区	8.88
4	花鸟绿华及嵊山北部岛屿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功能区	8.75
面积合计		53.59

3、重点准入区——重点准入区是嵊泗县生产要素、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和潜力，是需要整合各类资源、加快发展的区域。全县共划分为5个重点准入区，共计面积11.74平方公里，占规划总面积的比例为15.57%。

表 24 嵊泗县重点准入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1	马迹山马关临港工业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区	1.16
2	黄龙矿产资源开发与景观恢复生态环境功能区	1.12
3	北鼎星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功能区	1.22
4	洋山临港工业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区	7.82
5	枸杞后头湾生态工业生态环境功能区	0.42
面积总计		11.74

4、优化准入区

优化准入区主要为现状开发密度较高，生态环境承载力正在减弱，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环境质量现状未达到功能区要求的区域。全县共划分了3个优化准入区，共计面积3.68平方公里，占规划总面积的比例为4.88%。

表 25 嵊泗县优化准入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km ² ）
1	嵊泗县城镇优化生态环境功能区	2.05
2	洋山城镇与工业优化生态环境功能区	0.81
3	绿华临港工业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区	0.82
面积总计		3.68

第六十七条 水环境保护规划

1、规划目标

规划期内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为 100%，各类水质指标基本达到 II 类标准，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近岸海域主要水质指标达到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富营养化程度有所下降。

2、规划措施

（1）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禁止向自来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镇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在水库旁建造坟墓；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2）二级保护区内

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达到规定的水质标准。

（3）准保护区内

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近海海域保护措施

对近海海域的水质及时进行检验，随时掌握水质的变化情况，加强污水的收集与治理，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域。

对海上和港口的船舶要加强监督管理，船舶要配置防污设备和设施，禁止把污染物随便抛入大海。

第六十八条 空气质量保护规划

县域范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悬浮颗粒物日均保持在国家空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其中风景名胜区达到一级标准；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烟尘控制区长效管理。

第六十九条 声环境保护规划

1、规划目标

县域建成区按《城市区域噪声标准 GB3096-93》规定，实行声环境管制分区。居住区环境噪声达标率实现 100%，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区和烟尘控制区的覆盖率分别为 80%和 100%，交通干线两侧噪声达标率为 80%。

2、规划措施

合理进行建成区规划，防止噪声污染，在必要路段建设隔声屏障、降噪结构和低噪路面；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控制。严格管理施工工地噪声，推广使用低噪施工方法和机械设备，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加大违法处罚力度。

第七十条 固体废弃物处置规划

1、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清运率达 100%，综合利用率达 20%。

2、规划措施

遵循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污染防治基本原则，促进固废产生企业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有利于产品废弃后回收利用的技术和工艺，从源头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在完善固体废弃物排污申报和许可证制度的前提下，重点加强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和资源化管理工作。积极支持生产工艺革新的研究，鼓励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建成嵊泗县工业固体废弃物信息库，并相应制定出工业固体废弃物交换的管理办法和鼓励工业固体废弃物交换的经济政策，促进和鼓励企业之间进行废弃物交换利用。

建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监管体系，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和许可证制度，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推进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采取严格的安全管理手段，特别对医院临床废物、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等危险废物加强监管，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安全处置。

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强环卫系统建设，建立或健全生活垃圾中可利用资源的回收利用体系。统筹城市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完善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系统。因地制宜选用填埋、焚烧、生化处理或综合利用等处理方式，建设和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集中处理设施。要对现行的简易垃圾处理场进行综合污染治理与生态恢复，消除污染与安全隐患。

第七十一条 海岛植被保护规划

加大绿化造林力度，落实封山育林措施，加强林相改造，强化应对森林病虫害能力，确保森林覆盖率的提升。严格控制景区的野外用火，加强火灾的预警能力，避免森林火灾的发生。

十三、综合防灾规划

第七十二条 消防规划

1、消防通信规划

在嵊泗县公安局即 110、120、119 三线统一调度中心，设立嵊泗县消防指挥中心，建立无线与有线相结合的消防指挥通信系统。

2、消防给水

采区以市政供水为主，其它水体为辅的消防水源结构。

3、消防通道

建立二级消防通道网络，区间消防通道由二级公路、三级公路组成，区内消防通道指城镇道路和各乡镇至所辖村庄的道路。

4、消防供电

保证消防指挥中心、消防站以及与城市生命线有关的单位供电安全，由供电局向以上单位提供双回路专线供电。

5、社会消防体系

建立县、街道、乡镇级防火安全委员会，健全城市消防监督机构，向义务、专职等多种形式扩展社会消防组织。

第七十三条 人防规划

以嵊泗县人防指挥所为中心的，建立完善通信警报网络系统，人防警报覆盖率 90% 以上。城市发展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结合，做到平战结合。规划人防工程人均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

第七十四条 防潮规划

增强全民防灾意识，加强防御台风灾害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灾意识进一步。完善防御灾害的指挥决策系统。加强防御台风灾害的工程建设。做好危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工作，提高抗灾能力。加快高标准海塘工程建设，防潮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

第七十五条 防旱规划

调整农业结构，降低农业灌溉用水保证率；重视对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大力提倡节约用水、计划用水；实施大陆引水；建立各主要大岛骨干供水水源统一调度的供水网络；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倡导中水回用；做好废弃采石场及其它关停矿山的复垦还绿；提倡科学兴水，加大水利科技投入，壮大水利技术队伍。

第七十六条 抗震规划

1、规划原则

当发生不大于 7 级的地震时，要求确保政府机关、抗震防灾指挥系统安全，生命线系统正常运转，交通、电讯畅通，水、电、物资供应正常，抢救、消防及时，房屋无严重损坏，不发生次生灾害，人民生活、社会秩序基本稳定。当发生大于 7 级的地震时，仍要求力保要害系统和生命线系统的安全；次生灾害虽有发生但能迅速控制、扑救；房屋无大面积倒塌；社会秩序能于短期内恢复正常，并维持人民生活最基本的需要，力争将地震灾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2、规划措施

（1）交通系统

城镇主要桥梁、车库、油库、加油站均按地震基本裂度 8 度设防，对旧城区道路进行拓宽治理，新建道路考虑地震时多方向出口。强化交通指挥和管理，保证指挥和救灾用车。

（2）供水系统

规划供水干线连接成环状供水系统，清水池按地震裂度 8 度设防。地下管道要设置抗震柔性接头，增强抗震能力。

（3）供电系统

变电站的建筑物、构筑物、电办设备等按地震基本裂度 8 度设防，要害部门要增设备用线路，将主要道路两侧架空明线改为地下电缆以提高抗震能力。

城区生命线工程部分用户，如电台、电视台、党、政、军指挥机构；水厂、油库、粮库、医院、通讯、机场等应有两路电源，以保证正常供电。

（4）通讯系统

电信支局的生产房屋及通讯设备也应按地震基本裂度 8 度设防或加固，以增强抗震能力。在震灾期间，确保党政、领导机关和生命线工程及要

害部门的通讯。

（5）医疗系统

医院和医疗机构均按地震裂度 8 度设防；保证血库对抢险救灾和平时血液的供给；按规定进行一定的药品储备；卫生防疫部门对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水源、食品进行检疫和控制。

第七十七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1、各乡镇政府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2、建立县、乡镇、社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的发放工作。
- 3、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安排地质灾害调查、预防和治理经费，并尽快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4、各乡镇政府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唤醒群众防灾害意识，提高抗灾能力，确保一方平安。

第七十八条 重大海洋污损应急能力

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制定应急工作计划；建立一支快速反应的应急防治队伍，配置必要的防治设备和器材；有科学有效的应急程序。

十四、中心城区规划

第七十九条 城市性质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主要组成部分，中国生态型海岛宜居城市、长三角著名海岛旅游、临港产业基地，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嵊泗县域中心。

第八十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

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泗礁本岛及周边部分海域，涉及菜园镇、五龙乡、嵊泗中心渔港、马迹山码头等，总面积 109.9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33 平方公里。

第八十一条 人口与建设用地规模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城镇人口 4.0 万，城镇建设用地 365.66 公顷，人均 91.4 平方米。

第八十二条 总体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两片、三翼”的空间结构

“一核”：生态景观核，指位于本岛中部的嵊泗列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主景区及周边的山林地，是集生态功能、景观功能、旅游功能于一体的核心。

“两片”：规划的基湖旅游发展片和南长途旅游发展片。

“三翼”：分为北、东、南三翼，其中北翼包括菜园组团、金平组团及中心渔港组团，南翼包括马关组团和马迹山组团，东翼包括五龙组团和南北朝阳组团。

第八十三条 功能布局

1、北翼

菜园组团：规划为城市的主中心，完善原有城镇及商业中心功能，加快菜园旧城区的改造，用地功能基本为居住、商业等城市功能为主。

金平组团：通过围垦形成城市新的发展区域。功能主要以居住为主，并布置部分城市功能，如文化、体育中心等。通过新的大桥建设加强与菜园的联系。

中心渔港组团：包括嵊泗中心渔港港区及周边相关配套设施用地。该组团主要强化与菜园及金平的联系，通过对城市功能的依托，带动渔港的发展。

2、南翼

马关组团：主要为马关围垦区域，是城市的生活新区、港口产业基地和旅游发展新区。

马迹山组团：主要为马迹山港区及周边围垦产业区块，包括马迹山港区的生活区。对原有港区功能进行提升，并预留与西部洋山的连岛工程的建设空间。

3、东翼

五龙组团：为五龙集镇发展区域，包括五龙乡 4 个行政村，通过渔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改善五龙集镇面貌。强化与菜园、马关的联系，提升原有产业层次。以东部客货运码头建设为契机，加强与中心城区以及东部乡镇联系，突显区域交通枢纽地位。

南北朝阳组团：以南北朝阳旅游发展区块为主体，主要通过区内各个旅游要素的开发整合，形成完善的旅游体系，强化与基湖、南长涂景区的联系，成为泗礁本岛旅游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十四条 居住用地规划

1、规划指标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140.4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38.4%，人均用地面积 35.1 平方米。

2、用地布局

（1）金平片区

主要指金平围垦区域，其中共有居住用地 28.84 公顷，居住人口 0.8 万人。结合独特的半岛形式以及与主城区便捷的交通联系，通过滨海景观的塑造，主要以发展高档高层住宅为主。

（2）渔港片区

指原青沙村所在地，依托嵊泗中心渔港的发展，对原老住区进行改造，考虑该片区未来可能为渔港提供部分的职住功能，应加强住区内部道路交通的梳理，强化住区治安等相关管理。该片区共涉及居住用地 15.21 公顷，规划居住人口 0.4 万人。

（3）菜园片区

共有居住用地 62.84 公顷，居住人口 1.8 万人。老城区主要以旧城改造为主，通过对老城区功能的疏解，改善原有的居住环境。东北滨海区域是现阶段主城区主要发展方向，通过规划导控，强化景观控制，并保证住宅建设与配套建设同步进行，通过与山海景观的结合以高层为主。

（4）马关片区

为马关西部产业区块提供部分职住功能，共规划居住用地 33.52 公顷，人口 1.0 万人。该区块为中心城市未来主要发展区域，该片区以建设多层住宅为主，适当配建低、高层住宅，结合自然环境条件，建设环境优美的居住区。

第八十五条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1、规划指标

规划公共设施用地 77.8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1.3%，人均用地面积 19.5 平方米。

2、公共设施用地布局

（1）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县政府用地，部分行政办公用地可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在原址改建、扩建或在其它位置另行择址新建。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5.8 公顷。

（2）商业金融业用地

规划完善和优化原有商业金融业设施布局，根据相应的功能要求布置银行、信用社、宾馆、商场及各类专业商店、饭店等商业金融设施；完善云龙路两侧商业设施，形成一条面向大海的商业发展轴。在金平片区主要布置大型超市等商业金融设施，满足金平新区居民的日常生活需要；马关片区在居住片区的中心沿主要道路形成片区级的商业金融中心，以满足该片区的发展需要。

居住小区级商业中心，均衡布置在各个居住小区内，根据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设置，主要为居住小区内居民提供日常性的服务。

（3）文化娱乐用地

规划对文化娱乐设施进行整理、扩建，并在菜园镇区东部滨海区域新建海洋文化中心，集文化馆、科技馆、规划展览馆等设施于一体；在各片区规划建设区级文化娱乐中心，如金平和马关片区都新建各自的区级的文化娱乐设施；居住小区的文化娱乐用地将和居住小区级公建结合规划布置。规划文化娱乐设施用地 5.29 公顷。

（4）体育用地

规划在金平新建一体育馆，其他体育活动场所依托中学建设。新建居住区中，按照标准设置小型运动场地，组团内布置儿童活动场地，形成合理的体育设施系统。

规划体育设施用地 5.87 公顷。

（5）医疗卫生用地

进一步改善第一人民医院硬件建设，提高技术水平，增强综合实力；并在马关片区中心区域新建第二人民医院，以服务于马关片区。

规划各分区拥有各自的区级医院和社区医疗服务设施。加强各居住小区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的建设，方便居民。同时进一步发展县中医院、卫生防疫站、医疗器械和药品检验所等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3.42 公顷。

(7)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中心城区共涉及福利院以及寺庙用地 2.48 公顷。

第八十六条 工业用地规划

马关围垦西部产业用地与马迹山产业用地都划为独立工矿用地，中心城区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中心渔港区域，为水产加工产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8.12 公顷。

第八十七条 仓储用地规划

规划结合中心渔港建设，布置冷库油库等相关配套设施。中心城区的危险品仓库结合市域规划在城区规划建设用地以外安排。配套仓储用地在各自用地内布置，不计入城市建设用地。规划仓储用地 6.25 公顷。

表 26 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用地(平方米/人)
1	R	居住用地	140.41	38.4	35.1
2	C	公共设施用地	77.82	21.3	19.5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C1)	5.8		
		商业金融用地(C2)	54.96		
		文化娱乐设施用地(C3)	5.29		
		体育设施用地(C4)	5.87		
		医疗卫生设施用地(C5)	3.42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C9)	2.48		
3	M	工业用地	8.12	2.2	2.0
4	W	仓储用地	6.25	1.7	1.6
5	T	对外交通用地	9.7	2.7	2.4
6	S	道路广场用地	57.0	15.6	14.3
7	U	市政设施用地	18.14	5.0	4.5
8	G	绿地	45.5	12.4	11.4
		其中：公共绿地	34.14		
9	D	特殊用地	2.72	0.7	0.7
合计		城市建设用地	365.66	100	91.4

第八十八条 道路交通

1、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道路系统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

主干路主要为片区内部的主要道路以及片区之间联系的主要道路，主要道路红线宽度一般为 18、24 米，局部景观道路规划 32 或者 54 米，如眺海路和景海路。菜园与马关片区通过现有隧道联系。拓宽原菜园—基湖景区—南长途景区—马关片区道路，规划拓宽到 24 米。规划基湖景区到马关片区新修隧道一条，解决马关与基湖之间便捷的交通联系

次干路为片区内部联系各个功能区的主要道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2 米，局部地区考虑景观要求规划红线 18 或 24 米，如菜园海滨区局部次干道路。

支路为片区内各功能区的内部道路，主要道路红线为 12 米和 9 米，局部现状改造难度大的道路红线为 6 米。

2、客运站场规划

规划保留菜园客运站作为本岛内部短途客运站，在规划污水厂西侧新建菜园客运中心作为嵊泗与舟山以及其他区域长途客运站。

第八十九条 绿地系统规划

形成“一心、多园、多廊道”的总体绿地系统格局。

“一心”指泗礁山、马迹山和鸡金山山体绿化共同形成的岛城绿地核心。

“多园”包括规划的 7 个城市公园、多个郊野公园。

“多廊道”包括规划的城市林荫道和滨海地区的水道绿化带。

表 27 规划公园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地点	规划面积（公顷）
城市公园	岛心公园	菜园菜圃区	1.26
	东海公园	菜园原小菜园油库	2.50
	望海公园	云龙路延伸至海	0.95
	金平中心公园	金平小平头社区	2.52
	马关小山公园	马关新区中部	2.99
	马关旗杆山公园	大、小旗杆山	3.98
	马关中柱山公园	马关中柱山及周边	17.17

第九十条 市政工程规划

1、给排水工程

规划供水厂 3 座。其中保留菜园淡化厂，供水规模 6600 立方米/日；保留菜园水厂，供水规模 10000 立方米/日；新建马关水厂，水源为小石龙水库，供水规模 10000 立方米/日。中心城区供水系统服务范围为泗礁本岛。供水管沿道路布设，管径 DN150-300。

规划污水厂 3 座。其中扩建菜园污水厂至 10000 立方米/日；新建金平污水厂，处理规模 10000 立方米/日；新建马关污水厂，处理规模 20000 立方米/日。污水管沿道路布设，管径 DN300-600。

2、电力电信

规划 110kv 电站 1 座，35kv 电站 2 座，电厂 1 座。其中保留泗礁电厂，供电规模 1.55 万 kw；原地扩容 110kv 泗礁变至 2×50mva；新建 35kv 金平变，主变容量 1×20mva；新建 35kv 马关变，主变容量 1×20mva。高压走廊沿山体或道路绿化带架设，110kv 走廊宽度按 15-25m 控制，35kv 走廊宽度按 12-15m 控制；10kv 线路在有条件情况下逐步改造入地。

规划电信模块局、邮政所各 3 处。其中菜园模块局装机容量为 25000 门，马关模块局装机容量为 25000 门，金平模块局装机容量为 6250 门；邮政所结合菜园片、马关片、金平片沿街公建各布设 1 处。

十五、实施措施

第九十一条 城乡管理政策

- 1、获得法律地位：本规划一经批准，由嵊泗县人民政府向全社会公布并统一组织实施，体现本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与法律强制性，保障规划的实施对县域社会经济活动的指导作用。
- 2、制订实施细则：制订具体的规划管理操作性文件和实施细则，以指导日常规划管理工作。
- 3、严格依法行政：建立规划编制、实施、修改等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完善城市规划公示制度，提高和丰富公众参与规划深度及方式。
- 4、建立规划实施评价监控机制：根据发展变化进行实时监控和评价，对规划进行反馈与校核，保证其延续性与动态性。
- 5、建立科学决策机制：建立和完善重大建设项目决策的专家论证、公示、听证及责问等制度，提高规划决策的科学性与系统性。切实落实公众参与制度，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与规范化，加强对城市规划的宣传，增强市民规划意识，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 6、纳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县域总规的主要发展目标和空间布局，以及涉及对之的局部调整，宜通过纳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获得认可和法定地位。
- 7、编制后续规划：在本规划基础上，开展次区域分区规划和专项规划，进一步深化、细化次区域内各乡镇之间在发展策略、城乡空间、设施配置和资源保护、“三规”协调等方面的对接关系。
- 8、建立地方规划体系：建立县域总体规划、次区域分区规划、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三层次地方规划体系，中心城市和有必要的城镇可划定控规单元，进行城乡全覆盖的规划管控。
- 9、创新管制手段：建立各政府部门专项规划相结合的空间管制联动机制，同时采用 GIS 等先进技术进行具体深入的协调。
- 10、加强规划研究：加强对新时期背景下各种政策因素对城市发展和规划影响的研究，并采取积极的应对策略，以保证规划对政策的积极响应。

第九十二条 政府管理机制

- 1、转变政府职能：将政府职能逐渐向市场公平和有效管理、公共品供给和公共服务转变，强化社会责任，关注社会公平，避免直接的市场干预。
- 2、明确乡镇事权：对应公共品的属性和范围，合理划分乡镇政府的事权范围，有效发挥分权的优势与集权的效率，建立分权与集权相结合的县域运作机制，丰富、健全管理体制。
- 3、建立灵活的协调机构：在与上海市、舟山市协调方面，在双方自愿平等基础上建立多种形式的协调机构，协调有关区域矛盾，建立统一行动的公共机制。

- 4、发挥 NGO 作用：在成立区域协调机构的基础上，发挥民间行会、商会、协会等各种 NGO 的力量，减少正式协调的相关成本，多层次地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 5、强镇扩权：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实施强镇扩权，激发强镇科学发展和率先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 6、适时推进行政区划调整：根据本规划城镇体系格局，在规划期内时机成熟时推进乡镇撤并。
- 7、调整政绩考核制度：制定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政绩考核制度，将经济发展效益、生态环境保护、土地保护目标等新的发展理念指标纳入考核体系。
- 8、明确责任追问制度：制定责任目标追问制度，保证行政作为责、权追溯的连续性。

第九十三条 利益补偿机制

- 1、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根据县域差别化的发展政策体系，对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有较高要求和经济相对落后的乡镇，对其丧失的发展机遇进行利益的补偿，以保证利益的均衡性与公平性。
- 2、生态补偿机制：嵊泗的生态环境保护为长三角地区作出了重大贡献，要积极争取省域和更高层次的有关生态补偿资金。同时，县域内配合积极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对以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或因区域综合统筹发展需要而予以发展控制的次区域，给予适度的财政补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投向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及社会主义新渔村的建设，并应保证资金使用的透明性，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3、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和完善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等为主要内容的多层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制度，实现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与城镇居民保障制度的对接，解决渔民变市民以及职工失业之后的“后顾之忧”，促进消费市场的活跃。
- 4、支持“三渔”机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支持渔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如可从土地出让金或港口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渔业产业化和新渔村建设。

第九十四条 发展要素引导机制

- 1、城市化引导机制：开放农村人口向城镇迁移的户口限制，让渔民通过自由选择到城镇务工经商，并成为真正的城镇居民。对进城定居的渔民可采取相应的鼓励政策，如实行集体资产享有权、集体土地承包权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三不变”政策，实行与城镇居民同等待遇政策，让渔民充分享有自由进城和自由迁移的权利。
- 2、户籍制度改革：建立以常住地登记户籍的制度，对在城镇有固定住所和相对稳定生活来源的居民，应准予落户。取消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性质划分，实行城乡户口登记管理一体化，统一称为居民户口。
- 3、人才引导机制：结合城市发展目标，通过商务环境、生活成本、人才激励机制等软条件的改善，瞄准中高端市场，吸引知名公司和相应人才落户。
- 4、资金引导机制：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建立政府引导的种子基金；建立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为基础的创业投资资金支持体系，解决创业企业起步期的资金供给问题；建立以开发性金融为平台的政策性资金支持体系，重点解决成长期企业的资金供给问题；通过政府贴息、担保、采购、税收减免等方式，提升企业信用等级，吸引商业金融资本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满足企业迅速扩张的需要；通过“绿色通道”工程，满足成熟阶段中小企业的规模化融资需要。
- 5、中小企业贷款制度创新：针对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的贷款问题，银行应消除对中小企业的平等政策，尝试动产抵押、引进各种民间金融资本

及担保机构等拓宽中小企业融资途径。

6、城乡一体的土地制度：建立和完善土地储备制度，控制一级土地市场，增加城市政府经营资本；县域乡镇层面建立土地使用指标的交易制度；建立农地使用权流转制度，促使农村转移劳动力的土地进行规模化经营，增加渔民收入；完善土地经营权流转机制，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培育城乡融合的土地流转制度，在条件成熟时，对法律允许的集体建设用地可在土地资产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结合旅游发展和新渔村建设，积极推进空心渔村的盘活和退出机制研究。

7、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制定对乡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对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地区，由相关部门对其审批用地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程序依纪依法处理直接责任人，并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

8、环境共保机制：制定各类污染排放标准，并严格按照标准执行；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尤其是应加强海域域环境保护研究；建立市场化的污染排放交易制度；建立环境保护考核制度，不合格的应给予一定的行政处罚；为了提高环境基础设施的供给效率，应就市政公用行业的市场规则、价格体制、特许经营以及监督机制，提出一整套政策措施。

9、产业转移引导机制：为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移，应在区域内建立产业转移利益补偿制度，鼓励企业集中。

附则

第九十五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集和附件（规划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集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十六条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嵊泗县人民政府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本规划的修改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一、总则.....	1
二、发展定位与规模.....	2
三、县域城乡发展规划.....	4
四、主要海岛空间利用规划.....	5
五、海域空间利用规划.....	9
六、空间管制规划.....	13
七、风景旅游及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17
八、综合交通规划.....	20
九、重要基础设施规划.....	21
十、社会设施规划.....	25
十一、旅游发展规划.....	27
十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8
十三、综合防灾规划.....	31
十四、中心城区规划.....	33
十五、实施措施.....	38
附则.....	40